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200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達基金（以下簡稱「本SICAV」）和相關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重要變動通知，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文件未定義的任何專有名詞，其意義與富達基金的部分公開說明書（以下簡稱「部分公開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

變更之說明摘錄如下：

- (一)自2024年1月23日（含）起，將特定子基金從歐盟永續金融規範（以下簡稱「SFDR」）第6條重新分類為第8條。
- (二)自2024年1月23日（含）起，提高富達基金一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衍生性商品淨曝險部位。
- (三)於發布經簽證之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後，為能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有子基金將得於部分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限制再利用或再投資現金抵押品。
- (四)修正部分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之變更，以使與其他市場競爭者之類似基金相一致。

二、若您不同意說明一第（一）、（二）項之變更，您可於2024年1月23日（不含）前贖回您所持有股份，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或者，您可於2024年1月23日（不含）前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本SICAV子基金。

三、本SICAV和子基金變更之詳細內容請詳附件一，及各級別ISIN Code資訊，請詳附件二。

四、若您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